



管制代理人制度

托運人規定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2013年3月

目錄

A 部 - 已知托運人

(由 2013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直至民航處另行公布的日期為止)

- 第 1 節 目的
- 第 2 節 空運貨物供應鏈
- 第 3 節 認可
- 第 4 節 成為已知托運人的規定

B 部 - 經獨立甄審的已知托運人

(由民航處公布的日期起生效)

此部特意留為空白

C 部 - 帳戶托運人

(由 2013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

- 第 1 節 目的
- 第 2 節 空運貨物供應鏈
- 第 3 節 認可
- 第 4 節 成為帳戶托運人的規定

附錄

- 附錄 I 已知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
- 附錄 II 帳戶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

A 部

已知托運人

(由 2013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直至民航處另行公布的日期為止。)

A 部 — 第 1 節

目的

本文件 A 部參照了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例第 494 章《航空保安條例》下的《香港航空保安計劃》而制定。托運人必須遵從本文件 A 部所列的規定，才可獲認可為已知托運人，及以已知托運人身分托運符合保安程度達到可以用客機和全貨運貨機運載的貨物（SPX 貨物）離開香港特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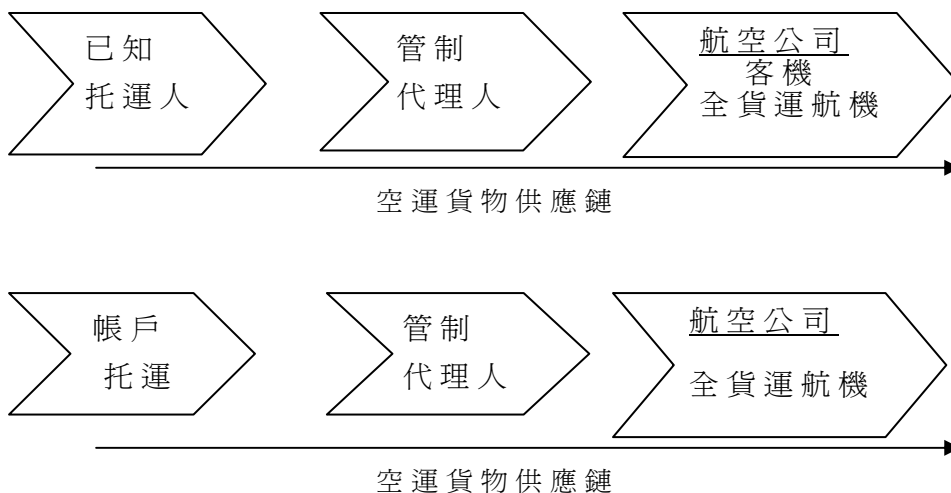
已知托運人所托運的貨物，可由客機和全貨運航機運載。帳戶托運人所托運的貨物，則只可由全貨運航機運載。

托運人並非一定要獲認可為已知托運人，但如果托運的貨物是來自非已知托運人，這些貨物則必須通過民航處可接受的保安管制，否則不得由客機或全貨運航機運載。

第 2 節

空運貨物供應鏈

空運貨物供應鏈的三個主要單位是已知托運人／帳戶托運人、管制代理人和航空器營運人(航空公司)。



空運貨物供應鏈的保安程序是由托運貨物的源頭開始，或由貨物接受保安檢查或其他保安管制的一刻起，環環緊扣直至航機起飛為止，期間貨物的保安完整性必須得以保持。因此，已知托運人和帳戶托運人必須執行本文件的保安程序，在貨物源頭確立托運貨物的保安完整性，並在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接收托運貨物之前，保持該完整性。

A 部 — 第 2 節

2.1 保安管制

保安管制是一種旨在防止帶入可能用作非法干擾行為的武器、爆炸品或其他危險裝置、物品或物質的手段。民航處可接受用以探測隱藏爆炸品或燃燒裝置（即：將非已知貨物轉換為已知貨物）的保安管制為：X 光檢查，或對每件貨物進行人手搜查或實質檢查。

2.2 已知貨物（**SPX** 或 **SCO** 貨物）和非已知貨物（**UNK** 貨物）

已知貨物是由已知托運人、帳戶托運人或管制代理人托運及施予適當保安管制的貨物，或是已通過民航處可接受的保安管制的非已知貨物。已知貨物分兩類，即：

- (1) 保安程度達到可以用客機和全貨運貨機運載的貨物（**SPX** 貨物）：
 SPX 貨物是來自己知托運人，並獲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器營運人（航空公司）接納為已知貨物的貨物，或任何已通過適當保安管制的貨物。**SPX** 貨物可以用客機或全貨運貨機運載。
- (2) 保安程度達到可以用全貨運航機運載的貨物（**SCO** 貨物）：
 SCO 貨物是來自帳戶托運人，並獲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器營運人（航空公司）接納為已知貨物的貨物。**SCO** 貨物只可以用全貨運航機運載。

相反

非已知貨物（**UNK** 貨物）是：

- (a) 任何不符合上述已知貨物定義的貨物；或
- (b) 任何不再由航空公司、管制代理人、已知托運人、帳戶托運人，或其各自的貨倉承辦商或運輸承辦商保管的已知貨物。

A 部 — 第 3 節 認可

托運人如欲獲認可為已知托運人，應檢視和改正現有的保安運作，以符合本文件 A 部所列的規定。一旦托運人透過向接收其托運貨物的伙伴管制代理人遞交填妥的《已知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承諾遵從各項規定，而伙伴管制代理人又已核實該托運人的身分（例如核對商業登記文件）後，該托運人即獲認可為已知托運人。伙伴管制代理人必須把其已認可的已知托運人加入其已知托運人登記冊，並為其編配專用的已知托運人編號。附錄 I 為《已知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樣本。

管制代理人的已知托運人登記冊上，必須列載下列已知托運人的公司資料：

- (i) 由伙伴管制代理人所編配的專用已知托運人編號；
- (ii) 公司名稱，該名稱須與托運人公司註冊所在國家／地區由政府發出的商業登記文件（商業登記文件）上所示的相同；
- (iii) 上述商業登記文件的專用登記編號；
- (iv) 上述商業登記文件上所示的公司地址；及
- (v) 負責實施及監管已知托運人貨物保安措施的主管人之全名，此全名須與護照、身分證或出生記錄文件上所示的相同。

已知托運人之認可須每三年重新檢核。

A 部 — 第 4 節

成爲已知托運人的規定

已知托運人必須符合以下各方面的保安規定。

貨物保安的主管人

- (1) 已知托運人必須委派一名人員，作爲負責實施及監管貨物保安措施的主管人，並監察本文件 A 部所列規定的遵從情況。

招聘

- (1) 必須以文件證明的方式，如核對護照、身分證或出生登記記錄等，來確定應徵者的身分。
- (2) 聘用應徵者前亦須查核其學歷和就業記錄。
- (3) 在招聘過程中，已知托運人應謹慎確保聘用的人員是可靠及不會構成潛在威脅。

處所

- (1) 必須在準備、包裝及／或儲存屬空運貨物的物品、產品、貨品或托運貨物的區域施加通行管制，以確保未經許可的人不會接觸到這些貨物。

托運貨物完整無損

- (1) 托運的空運貨物不得藏有任何爆炸品或燃燒裝置。
- (2) 托運人必須確保，在準備、儲存和運送托運的空運貨物期間，這些貨物均獲妥善保護，不受干擾。
- (3) 可能的話，托運的空運貨物的包裝應可防拆換。

文件

- (1) 已知托運人以自身名義始發托運的空運貨物時，必須提供相關的副空運提單／貨物托運書及(如有的話)裝箱單／發貨單。此等裝運單據必須至少載有下述資料。
 - (a) 托運貨物內的性質／物品；
 - (b) 托運貨物的數量(包括重量、件數及尺寸大小／體積)；以及
 - (c) 由伙伴管制代理人編配的已知托運人編號。

運送

- (1) 已知托運人必須確保托運的空運貨物在運送途中，均獲妥善保護，不受未經准許的擅自干擾。可能的話，托運的空運貨物應可防拆換。

巡查

- (1) 托運人獲認可爲已知托運人後，民航處人員或其代理人可能對托運人公司的處所作突擊巡查或在預先通知後巡查。

B 部

經獨立甄審的 已知托運人

(由民航處公布的日期起生效)

特意留為空白

C 部

帳戶托運人

(由 2013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

C 部 — 第 1 節

目的

本文件 C 部參照了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例第 494 章《航空保安條例》下的《香港航空保安計劃》而制定。托運人必須遵從本文件 C 部所列的規定，才可獲認可為帳戶托運人，及以帳戶托運人身分托運符合保安程度達到可以用全貨運貨機運載的貨物（SCO 貨物）離開香港特區。

已知托運人所托運的貨物，可由客機和全貨運航機運載。帳戶托運人所托運的貨物，則只可由全貨運航機運載。

托運人並非一定要獲認可為帳戶托運人，但如果托運的貨物是來自非已知托運人，這些貨物則必須通過民航處可接受的保安管制，否則不得由客機或全貨運航機運載。

第 2 節

空運貨物供應鏈

(見 A 部 — 第 2 節)

第 3 節

認可

托運人如欲獲認可為帳戶托運人，應檢視和改正現有的保安運作，以符合本文件 C 部所列的規定。一旦托運人透過向接收其托運貨物的伙伴管制代理人遞交填妥的《帳戶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承諾遵從各項規定，而伙伴管制代理人又已核實該托運人的身分（例如核對商業登記文件）後，該托運人即獲認可為帳戶托運人。伙伴管制代理人必須把其已認可的帳戶托運人加入其已帳戶運人登記冊，並為其編配專用的帳戶托運人編號。附錄 II 為《帳戶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樣本。

管制代理人的帳戶托運人登記冊上，必須列載下列帳戶托運人的公司資料：

- (i) 由伙伴管制代理人所編配的專用帳戶托運人編號；
- (ii) 公司名稱，該名稱須與托運人公司註冊所在國家／地區由政府發出的商業登記文件（商業登記文件）上所示的相同；
- (iii) 上述商業登記文件的專用登記編號；
- (iv) 上述商業登記文件上所示的公司地址；及
- (v) 負責實施及監管帳戶托運人貨物保安措施的主管人之全名，此全名須與護照、身分證或出生記錄文件上所示的相同。

帳戶托運人之認可須每五年重新檢核。

C 部 — 第 4 節

成爲帳戶托運人的規定

帳戶托運人必須符合以下各方面的保安規定。

貨物保安的主管人

- (1) 帳戶托運人必須委派一名人員，作爲負責實施及監管貨物保安措施的主管人，並監察本文件 C 部所列規定的遵從情況。

招聘

- (1) 必須以文件證明的方式，如核對護照、身分證或出生登記記錄等，來確定應徵者的身分。
- (2) 聘用應徵者前亦須查核其學歷和就業記錄。
- (3) 在招聘過程中，帳戶托運人應謹慎確保聘用的人員是可靠及不會構成潛在威脅。

處所

- (1) 必須在準備、包裝及／或儲存屬空運貨物的物品、產品、貨品或托運貨物的區域施加通行管制，以確保未經許可的人不會接觸到這些貨物。

托運貨物完整無損

- (1) 托運的空運貨物不得藏有任何爆炸品或燃燒裝置。
- (2) 托運人必須確保，在準備、儲存和運送托運的空運貨物期間，這些貨物均獲妥善保護，不受干擾。
- (3) 可能的話，托運的空運貨物的包裝應可防拆換。

文件

- (1) 帳戶托運人以自身名義始發托運的空運貨物時，必須提供相關的副空運提單／貨物托運書及(如有的話)裝箱單／發貨單。此等裝運單據必須至少載有下述資料。
 - (a) 托運貨物內的性質／物品；
 - (b) 托運貨物的數量(包括重量、件數及尺寸大小／體積)；以及
 - (c) 由伙伴管制代理人編配的帳戶托運人編號。

運送

- (1) 帳戶托運人必須確保托運的空運貨物在運送途中，均獲妥善保護，不受未經准許的擅自干擾。可能的話，托運的空運貨物應可防拆換。

巡查

- (1) 托運人獲認可爲帳戶托運人後，民航處人員或其代理人可能對托運人公司的處所作突擊巡查或在預先通知後巡查。



已知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本人代表

(托運人公司名稱)

(托運人公司註冊所在國家 / 地區的政府發出的商業登記文件編號)

不適用

(民航處編配的已知托運人專用識別編號)*

* 適用於已獲民航處編配專用識別編號的托運人。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下稱“本公司”) 向% : (% 必須填寫第 I 部分或第 II 部分。)

第 I 部分

(接收本公司托運貨物的管制代理人公司名稱)

(上述管制代理人的管制代理人編號)

第 II 部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民航處

(本公司已於_____ (年/月/日) 接受並完成獨立甄審，以作申請已知托運人專用識別編號# / 以作申請已知托運人專用識別編號續期# 之用。)

請刪去不適用者

謹此聲明：

- (a) 托運的空運貨物由可靠的人員在不受干擾的處所處理。
- (b) 在本公司準備、儲存和運送托運的空運貨物期間，這些貨物均獲妥善保護，不受干擾。
- (c) 本人同意，任何托運的空運貨物的包裝和內含物品可基於保安理由而接受檢查。
- (d) 托運的空運貨物並無藏有任何爆炸品或燃燒裝置。
- (e) 本人同意接受民航處或其代理人突擊巡查或在預先通知後巡查。本人亦同意直接或通過獨立甄審人員向民航處提供任何文件，以便監察本公司有否遵從《托運人規定文件》和《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訂明的保安規定，以及民航處不時發出的任何其他指示。
- (f) 本人會確保本公司持續遵從《托運人規定文件》訂明的保安規定，並把這些規定告知可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裝運單據的所有人員。
- (g) 在下列情況下，本人會在合理時間內盡快向認可本公司為已知托運人的管制代理人提供有關詳情：
 - (i) 更換負責實施及監管貨物保安措施的主管人；
 - (ii) 更改處所或可能影響保安的程序；
 - (iii) 本公司停業，不再處理空運貨物；或
 - (iv) 本公司不再實施《托運人規定文件》所訂明的保安措施。
- ~~(h) 本人明白，由已知托運人獨立甄審的生效日期起，《托運人規定文件》內的相關規定將予以實施。若本公司未能通過甄審，本公司的已知托運人資格將由該日期起失效。~~

本人明白故意作出虛假聲明可能遭檢控，本人並同意為此聲明承擔責任。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職位： _____ 簽署：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公司印鑑： _____

- 附註
- 1 本聲明須每三年重新簽訂一次。
 - 2 本聲明須由負責實施及監管貨物保安措施的主管人簽署。
 - 3 當已知托運人獨立甄審生效時，本聲明中被刪去的文字將會被復原。



帳戶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本人代表

_____ (托運人公司名稱)

_____ (托運人公司註冊所在國家 / 地區的政府發出的商業登記文件編號)

(下稱“本公司”) 向：

_____ (接收本公司托運貨物的管制代理人公司名稱)

_____ (上述管制代理人的管制代理人編號)

謹此聲明：

- (a) 托運的空運貨物由可靠的人員在不受干擾的處所處理。
- (b) 在本公司準備、儲存和運送托運的空運貨物期間，這些貨物均獲妥善保護，不受干擾。
- (c) 本人同意，任何托運的空運貨物的包裝和內含物品可基於保安理由而接受檢查。
- (d) 托運的空運貨物並無藏有任何爆炸品或燃燒裝置。
- (e) 本人同意接受民航處或其代理人突擊巡查或在預先通知後巡查。本人亦同意直接向民航處提供任何文件，以便監察本公司有否遵從《托運人規定文件》和《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訂明的保安規定，以及民航處不時發出的任何其他指示。
- (f) 本人會確保本公司持續遵從《托運人規定文件》訂明的保安規定，並把這些規定告知可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裝運單據的所有人員。
- (g) 在下列情況下，本人會在合理時間內盡快向認可本公司為已知托運人的管制代理人提供有關詳情：
 - (i) 更換負責實施及監管貨物保安措施的主管人；
 - (ii) 更改處所或可能影響保安的程序；
 - (iii) 本公司停業，不再處理空運貨物；或
 - (iv) 本公司不再實施《托運人規定文件》所訂明的保安措施。

本人明白故意作出虛假聲明可能遭檢控，本人並同意為此聲明承擔責任。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職位： _____ 簽署：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公司印鑑： _____

- 附註
- 1 本聲明須每五年重新簽訂一次。
 - 2 本聲明須由負責實施及監管貨物保安措施的主管人簽署。